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1)京01强清138号之二

申请人：北京城建弘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邢立新。

赵文娜等以北京城建弘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城建弘城公司）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城建弘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2021年10月25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城建弘城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城建弘城公司清算组。

2026年1月23日，本院收到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以及终结清算程序的申请，称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依法履职，开展企业接管、债权审查、财产清理等工作。截至报告日，清算组对城建弘城公司的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，股东分配款将在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，以剩余财产按照《清算方案》确定比例确定；对外应收债权待具备变价条件时根据《清算方案》予以实施。后续如收回清算财产的，清算组将按照清算方案继续进行补充分配。结合城建弘城公司资产、负债、股东情况，清算组制作了城建弘城公司清算报告，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，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

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公司清算程序终结，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。本案中，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依法履职，接收公司资料、公司财产，并全面调查了公司情况。清算组制作了分配方案并将按照方案要求对股东进行了分配。故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本院予以准许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北京城建弘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；
 - 二、终结北京城建弘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宁 韬
审	判	员	马 勇
审	判	员	苏汀珺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

法	官	助	理	张宏宇
书	记	员		祁络绎